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【2019】08号

关于对部分双培生学业警示的决定

根据“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(修订)”(校发[2017] 57号文件)、“关于公布 2017 级、2018 级本科生学期基本学业标准的公告”(校教发【2018】019 号),经对 2018-2019-1 学期的学习成绩进行统计核对后,决定对取得课程学分不足 14 学分的 10 名双培生做学业警示处理,名单见附件。

“学业警示告知书”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签发,在签发后三个工作日内递交学生本人,通知家长,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教务处

2019 年 4 月 23 日

附件:2018-2019-1 学期学业警示双培生名单

序号	学院	学号	教学班	学期所获学分
1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81703004	材料 U17	9
2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81803011	材料 U18	11
3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81803021	材料 U18	13.5
4	自动化学院	81823002	测控 U18	11
5	自动化学院	81823015	智能 U18	11
6	自动化学院	81823018	智能 U18	4
7	自动化学院	81823019	智能 U18	7
8	自动化学院	81823021	智能 U18	8
9	自动化学院	81823024	智能 U18	11
10	自动化学院	81823030	智能 U18	12